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天舟 JLC2，股票期权代码：036577。
-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47 人。
-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02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 4、行权价格：2.61 元/份。
-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
- 6、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止。
- 7、若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届满，可申请行权比例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 50%。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具体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行权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公司需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td></tr></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577,981,278.09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9.05%；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712,785.35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17,205,635.93元影响后，达到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值要求，因此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个人考核评价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基本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 colspan="2">0%</td></tr></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本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4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均为优秀，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100%。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

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具体安排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天舟 JLC2，股票期权代码：036577。

2、股票期权行权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47 人。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02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具体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 (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数量 (万份)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47 人）		1,404.00	702.00	0
合计		1,404.00	702.00	0

注：1、上表数据已剔除因第二期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及第一期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

2、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5、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61 元/份。行权期内，股票期权行权完毕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6、行权方式：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通过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止。

7、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四、本次行权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所需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

担，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激励成本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 702 万股，同时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公司本次

激励中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